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佈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續 訂 與 美 高 梅 訂 立 之 總 服 務 協 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美高梅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持續框架。美高梅交易包括：

- 向美高梅集團出售船票；
- 向美高梅集團出售旅遊產品；
- 向美高梅集團出租酒店客房；
- 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洗衣服務；
- 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 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物業清潔服務；及
- 向本集團出租該酒店客房。

美高梅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經續訂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核規定及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高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簽立之《現有總服務協議》。如該公佈所載，《現有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框架。《現有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美高梅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條款與《現有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旨在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繼續制定框架。每項具體服務之條款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約(可為接受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中另行闡明。經續訂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美高梅及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以每連續三年為期續約。

根據《經續訂總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約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美高梅交易

本集團將根據《經續訂總服務協議》向美高梅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包括：

- 出售船票；

- 出售旅遊產品；
- 出租酒店客房；
- 提供洗衣服務；
- 提供廣告服務；及
- 提供物業清潔服務。

美高梅集團將根據《經續訂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向信德旅遊出租該酒店客房。

《經續訂總服務協議》之代價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美高梅集團已訂立且可能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約，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之詳情乃依據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美高梅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作出之協議及服務合約向美高梅集團收取之收益總額分別為大約33,600,000港元、大約49,200,000港元及大約39,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作出之協議及服務合約向美高梅集團支付之開支總額分別為大約6,300,000港元、大約3,000,000港元及大約6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美高梅交易建議收益及開支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收益年度上限	開支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4.5

上述建議之收益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就《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作出之協議所收取之收益金額；及(ii)預計美高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需的船票數量以及可能要求提供之旅遊代理

服務、租用酒店客房、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之服務量釐定。上述建議之開支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就《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作出之協議所支付之開支金額；(ii)預計本集團客戶對相關旅遊產品之需求；及(iii)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酒店客房之房租而釐定。

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物業發展及投資。

信德旅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提供旅遊套餐、旅遊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美高梅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賭場、酒店及渡假設施。由其擁有及經營之酒店位於澳門之黃金地段，備有酒店客房、餐廳、活動及會議設施、水療設施及賭場等。該酒店一直以來均為澳門一個備受歡迎之旅遊點。

《經續訂總服務協議》將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框架。該總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澳門蓬勃發展之酒店及消閒行業、維持本集團渡輪業務與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其整體收益。本集團亦能夠透過安排包括該酒店在內之旅遊產品以擴充其旅遊代理業務。《經續訂總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經續訂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美高梅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擁有50%權益。因此，美高梅為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續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收益及開支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如本公佈所披露，彼因於美高梅集團擁有權益而未就《經續訂總服務協議》發表任何意見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均為董事及何超瓊女士直系家族成員之何鴻燊博士、何超鳳女士與何超蕙女士及身為董事及何超瓊女士姑姐之莫何婉穎女士(彼等亦因其與何超瓊女士之關係而未就《經續訂總服務協議》發表任何意見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框架
「開支」	指	本集團就《經續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應支付予美高梅集團之金額
「船票」	指	本集團所提供連接珠三角地區若干港口之渡輪服務之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澳門美高梅金殿酒店
「該酒店客房」	指	該酒店之客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權益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及其聯屬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美高梅交易」	指	本集團與美高梅集團將根據《經續訂總服務協議》持續進行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提供之各項產品及／或服務及美高梅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該酒店之客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續訂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旨在為美高梅交易制定框架
「收入」	指	本集團就《經續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向美高梅集團收取之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德旅遊」	指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